**关于申报2016年度山东医学科技奖的说明**

山东医学科技奖是山东省医学会设立的山东省医药卫生行业科学技术奖，省卫生厅专门下文（鲁卫函[2003]151）认定该奖项等同于省卫生厅原“山东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进步奖”。

未经山东省医学会授权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山东医学科技奖的宣传活动。

山东医学科技奖是授予科技工作者和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

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和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山东医学科技奖。连续两年申报山东医学科技奖落选的项目，不再申报。

为做好2016年度山东医学科技奖的推荐工作，现做出以下说明。

1. **奖励内容**

山东医学科技奖奖励在推动我省医药卫生科技进步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每年评审、奖励一次，包括科技创新、推广应用等奖励内容。

* 1. 科技创新成果奖主要奖励：
		1. 在提高疾病的诊断、治疗、康复及预防、保健技术水平过程中有明显创新的应用性科技成果，包括新方法、新设计、新技术、新材料、新菌(毒)种、新药品、新器械、基因工程以及中医中药新成果等；
		2. 为促进医学科技发展，在实践中得到验证的应用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和重大理论研究成果；
		3. 在软科学研究中取得的具有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包括政策研究、法规研究、评价预测研究、管理研究、体制改革研究和有关决策研究等；
		4. 大面积、大范围推广应用已有先进技术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
		5. 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经过消化、吸收，并结合本地情况有所创新和发展，获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

（二）成果推广应用奖主要奖励：

公开出版的医学专业的学术著作，要求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具有ISBN统一书号。翻译类著作原则上不予受理。

山东医学科技奖授奖等级根据主要完成人或者主要完成单位所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等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以上水平，对医学科技进步有很大推动作用；推广应用后，取得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

二等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医学科技进步有较大意义；推广应用后，取得较明显社会或经济效益；

三等奖：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推广应用后，取得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1. **授奖**

山东医学科技奖对获奖人数和获奖单位实行限额，单项项目完成人不超过7人，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

1. **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内容：
		1. 申报材料电子版，包括主件和附件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填写，附件通过网络推荐系统上传。
		2. 书面申报书包括主件和附件两部分，在电子版申报书形成后，书面申报书从网络推荐系统在线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申报书内容完全一致。申报书主件和附件一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申报书一式两份，原件1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3. “项目摘要（中文）”一式10份，无需装订，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每个项目的项目摘要压缩在一张纸上，装入文件袋，并在文件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申报单位及日期。

（二）各推荐单位对申报项目重点进行以下几个方面审查：

1.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包括申报范围、推荐条件、推荐渠道等是否符合要求，**申报科技创新成果奖项目必须为2016年1月1日前鉴定或结题的项目。申报成果推广应用奖项目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有统一书号ISBN和中图CIP数据核字号（2015年1月1日前出版）；**

2.凡申报材料中出现的复印件，应对照原件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方可加盖公章；

3.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是否齐全、合格，装订打印是否符合要求；

4.技术内容和效益计算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产权争议；

5.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资格及排序**符合相关规定，且经单位公示无异议（需附单位公示证明）。**

6. 支撑材料与课题项目的相关性。

7. **申报山东医学科技奖的第一完成人同一年度限报一项。**

（三） 申报山东医学科技奖的项目除符合上述条款所列的条件之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和任务书的各项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准确，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2.申报项目必须已经结题，并获得结题证书；申报成果推广应用奖的项目还应经过一年以上推广应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需提供相应证明）；

3.无知识产权纠纷，没有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4.申报项目的原始技术资料应由所在单位档案部门归档并出具证明；

5.凡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应提供实验动物合格证明；

6.仪器、器械、设备等研究项目；

7.重大研究项目原则上应在全面完成后一次推荐。

（四）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奖励：

1.未阐明医学意义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品种、变种株；

2.不符合伦理学原则的；

3.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之前不得申报；

4.原始材料不完全或不真实的；

5.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五）附件目录

1.《成果鉴定证书》或《课题结题证书》

2.应用证明

3.获得的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

4.获得的发明专利证书及权利要求书复印件

5.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

6.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7.实验动物合格证

8.医院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其他证明